

行政法院編輯

自民國二十二年
度起至三十六年
度六月止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張起中題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張起中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全書
一冊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行政法院

出版者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中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張序

民國的老百姓，是主人；中央和地方官署是替老百姓辦事的機關，但政府機關如果損害了主人的權利，怎麼辦呢？
民國的法律，是管老百姓的，同時也是管政府機關的；但老百姓違法，政府的制裁即隨之，各級官署如果行法而違法，那又怎麼辦呢？

因為適應上述的要求，所以產生了一種行政救濟，訴願和行政訴訟，就是行政救濟中最重要的方法。

關於訴願和行政訴訟的性質，有兩種不同的學說，一說是保障人民的權利，一說是維持法規的尊嚴，由前言之，就是說中央或地方官署，如果損害了人民的權利，人民就可以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訴願和行政訴訟，僅是保障人民的權利而設的。由後言之，就是說政府機關，如果執行法律的時候，有所違誤，人民就可以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以糾正之。訴願和行政訴訟，僅是維持法規的尊嚴而設的。其實兩種說法，都有所偏重，都包涵着部分的真理，我們應該說，訴願和行政訴訟，既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又以維持法規的尊嚴，兩者是一件事的兩面，前者是目的，後者是方法，我們要以維持法規尊嚴的方法，去達到保障人民權利的目的。

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直至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曾修正過一次，內容共十三條。

首先規定提起訴願的必要條件，其原文云：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這就是說訴願是人民與官署之間的事，無論是中央官署也好，地方官署也好，如果以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損害了人民的權利或利益，人民都可以提起訴願。

其次規定訴願的管轄，原文採列舉方式，簡略言之，即不服官署之處分者，可訴願於其上級官署，不服其訴願決定者，可再訴願於訴願官署之上級官署。例如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可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仍不服其決定，即可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餘可類推。

可見訴願原則上可以有兩次，一次不服，可以提起再訴願，但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則只能向原院或原官署訴願一次。

其次規定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間，以三十日為限，這個意思就是說，自收到處分書或決定書之次日起，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如果逾越法定期間，除因事變或故障經訴願官署許可者外，即不得提起訴願。

其次規定訴願書應載明的事項，即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證據等等，有證明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其次規定訴願決定的方式，係就書面為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並規定上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其次規定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並載明訴願人姓名、住所等等，主文、事實及理由、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年月日。

其次規定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但在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然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最後規定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現行行政訴訟法，係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以後曾修正過二次，一次爲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一次爲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共三十條。

首先規定提起行政訴訟的必要條件，其原文云：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這與提起訴願不同的地方很多；

第一 提起行政訴訟，只限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不當處分則未列入。

第二 提起行政訴訟，必須經過訴願再訴願決定的程序，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尙未爲決定者亦可提起。

第三 提起行政訴訟，必須向行政法院爲之，行政法院，是主管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的機關。

此外還規定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其次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其次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原告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其次規定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一爲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二爲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這個意思就是說，提起訴願再訴願時，均被駁回，仍維持原處分，則提起行政訴訟時，應以原處分官署爲被告官署。如果提起訴願時，曾爲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至再訴願時，仍維持訴願決定，則以訴願官署爲被告官署。如果再訴願官署曾爲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則以再訴願官署爲被告官署。這一點非常的重要，不少的人，總以爲提起行政訴訟，是在再訴願以後，即不問再訴願決定之內容，而仍沿用舊行政訴訟法，以再訴願官署爲被告官署。在行政訴訟法修正

以後，關於被告官署之規定，已有變更，宜特別注意。

其次規定提起行政訴訟的不變期間，爲收到再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如逾期則行政法院將無法受理了。

其次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並應具副本，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被告答辯書，亦應具副本，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遇有必要時，得命原告爲第二次之答辯，並得傳喚原被告爲言詞辯論。

其次規定行政訴訟判決書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其他規定，與上述訴願相同之點甚多，故不復贅。

我們把上面的簡略說明看完以後，即不能不加以檢討，提出些改進的意見：

第一 訴願決定一定要作成決定書，這是訴願法上所明白規定的，但不少的機關，往往以批示了事，合法與否，理由充分與否，均在所不計，似此殊失行政救濟之本意。故各機關應有專人負此責任，負此責任之人，並應爲具有法律專門智識者。

第二 提起行政訴訟，一定要經過訴願和再訴願，事實上等於三級審，至於商標案件，連同再審查再評定，事實上等於四級審，一件事經過三四級審理，耽擱的時間，一定很長，尤其是訴願和行政訴訟，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主義，調取案卷，也需很長的時日，所以一件事，等到判決之後，事過境遷，已經失掉了原告請求時的本意了。這種級數，實有縮短的必要。

第三 主管行政訴訟，全國只有一個行政法院，高高在上，往往爲國人所忽略，一提到行政法院，所司何事，不但一般人莫明其妙，即大學畢業生，甚至於大學法律系畢業生，亦瞠目不能答對，這個制度，確有改革的必要。最好是將

行政訴訟審判，改爲兩級制，視案件之多寡，將全國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區行政法院，掌理初審，並減少訴願審級。在未能設置區法院以前，至少亦應仿照前平政院辦法，因審判之便利，或必要時，除以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行政法院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行政法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這樣辦下去，才比較和民衆接近，關於行政訴訟的智識，才比較容易普及，而且就地審理，亦較易達到安速的目的。

總之，訴願和行政訴訟，既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又以維持法規的尊嚴，其用意良佳，其制度在中國也粗具規模，人民如果能夠充分利用這種制度，不但個人權益，可以獲得適當的保障，並且可以促進法治主義的成功，茲值行政法院判決彙編印行之際，特敘述訴願和行政訴訟的現行制度概略，及余所持改進之意見，質諸讀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雙十節江陵張知本序於省都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目錄

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起至三十六年度六月止

第一編 實體部份

第一類 土地

- 一 陳文漢等因祖祠基地被徵收事件起訴一案……………一
- 二 王則時爲承買城墩基地被徵收保留事件起訴一案……………三
- 三 白堊公爲黃兆祥登記土地所有權事件起訴一案……………五
- 四 交通銀行重慶分行爲買受外國人房產承租權聲請換發所有狀事件起訴一案……………七

第二類 水利

- 五 李祖道等因白水澱塞波嘴修閘事件起訴一案……………一〇
- 六 楊坤逢等因郭厝涵分流事件起訴一案……………一四
- 七 周肇魁因修壩設碾事件起訴一案……………一八

第三類 倉儲

- 八 周保元等因積穀事件起訴一案……………二〇

第四類 稅捐

- 九 同和永酒行因火酒攪充土酒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二二三
- 一〇 蘇聲卿因裝置容器土酒未貼完稅證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二二六
- 一一 鄭舜浩因土酒漏稅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二二八
- 一二 黃德茂號因溢釀土酒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三三〇
- 一三 安吉商行因菸類營業牌照補稅處罰事件起訴一案……………三三三
- 一四 陳陞隆商號因販賣偽證捲菸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三三六
- 一五 趙皆益號因未貼稅證黃酒及私製燒酒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三七
- 一六 牟萬昌號因溢釀土酒被罰事件起訴一案……………四四〇
- 一七 陳再選等爲漏稅被罰事件起訴一案……………四四二
- 一八 西京國貨公司爲販運棉織品違章被罰事件起訴一案……………四五
- 一九 麥英甫因判罰漏稅事件起訴一案……………四八
- 二〇 秦桂庭等爲販運土硝被沒收事件起訴一案……………五〇
- 二一 華安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私運黑火藥被罰事件起訴一案……………五三
- 二二 孫紹武因匿價稅契事件起訴一案……………五五
- 二三 王維楨因徵收遺產稅事件起訴一案……………五八
- 二四 黃蔭侯因徵收房捐事件起訴一案……………六〇

二五	王海棠因斗息性捐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六二
二六	由大堂等因牛尾河修堤攤款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六四
二七	李劉氏因隱匿糧銀事件起訴一案	六六
二八	馬小學等因攤納村款事件起訴一案	六九
二九	趙榮等爲差款糾葛事件起訴一案	七二
三〇	張子卿因爭收廣仁堂地畝青苗費事件起訴一案	七四

第五類 關務

三一	林稚周因漏稅被罰事件起訴一案	七七
三二	沈紹安蘭記因私運漆器等物被處罰金事件起訴一案	八〇
三三	于光伯因私運白糖處罰事件起訴一案	八三

第六類 鹽務

三四	賓生記爲販運鹽觔被罰事件起訴一案	八七
----	------------------	----

第七類 鑛業

三五	馬子青因開採煤鑛事件起訴一案	九〇
三六	裕生公司因鑛地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九五

三七	合記砒鑛公司因砒鑛業權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九九
三八	合衆公司因領探煤鑛事件起訴一案	一〇三
三九	湖南臨武天源錫鑛公司因試探錫鑛事件起訴一案	一〇六
四〇	國華煤鑛公司因領探煤鑛事件起訴一案	一〇九

第八類 營業

四一	南昌市洋貨駁運業職業公會因駁運營業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二
四二	崔桃生爲布疋被沒收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六
四三	永美厚銀行爲吊銷營業執照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九
四四	張兆鎮爲抬高蠶種價格被處罰金及沒收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三
四五	壽賢鍾爲更易商號名稱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五

第九類 商標

四六	法瀾奠曼牛肉汁公司爲與上海司登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七
四七	黃錫記染織廠因雙神馬商標註冊被駁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九
四八	大中華橡膠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金錠形商標註冊事件起訴一案	一三一
四九	大德顏料廠駐華經理德孚洋行因和豐染織廠使用愛愛色布及圖案聯合商標事件起訴一案	一三七
五〇	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爲與德商 E. Tieschner Chemische Pharmazeutische Fabrik 因長命牌 Perusal	

Cough Syrup 撲脫嗽止咳糖漿及圖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〇
五一 大中華橡膠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鄧祿普橡皮有限公司因英文廠名 The Ta Chung Hwa Rubber Industrial Co. 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三
五二 亞爾西愛製造公司爲與開音世通行因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六
五三 勤興機廠盧仲篋因蟬牌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九
五四 百好煉乳廠因擒鵬牌招紙聯合商標註冊事件起訴一案	一五一
五五 遠東化學製藥廠爲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五四
五六 樂凱藥行因鐵血肝精片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五六
五七 匯明電筒電池製造廠因亞司令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五八
五八 威廉雷格力公司因留蘭香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六二
五九 特別產品公司爲與美星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六五
六〇 漢口民生藥房爲與吉林藥房因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六八
六一 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德顏料廠爲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七〇
六二 威廉雷格力公司爲與大通行因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七三
六三 棕欖公司爲與亞州實業公司因 "ASIA TOOTH POWDER" 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七五
六四 信誼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爲商標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七八
六五 英商駐華利華肥皂有限公司因撤銷商標專用權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八〇

第十類 教育

教育	一八四
----	-----

六六 劉蔚如因校董會改組事件起訴一案……………一八四

六七 呂德彰因新昌縣政府令飭移交私立呂氏小學校長職務事件起訴一案……………一八八

六八 南京兩廣賓館因改組南京市私立兩廣初級中學校董會及改選校長事件起訴一案……………一九一

第十一類 交通……………一九六

六九 鍾廣美等因拆卸閘門事件起訴一案……………一九六

第十二類 考銓……………一九七

七〇 陳達民等爲確認縣長考試及格資格事件起訴一案……………一九八

第十三類 其他……………二〇一

七一 何福壽因查封扣押財產事件起訴一案……………二〇一

七二 浙江舊台屬楊社因財產等項收歸公有事件起訴一案……………二〇三

七三 藍鼎中爲代理簽名事件起訴一案……………二〇六

第二編 程序部份……………二〇九

第一類 行政訴訟……………二〇九

七四	朱海廷與朱澤霖因負擔糧稅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二〇九
七五	台山縣公益埠埠務公所爲與李潤生等因築堤工程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二
七六	袁平泉因虧欠糧款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四
七七	浙江旅蓉同鄉會爲雙流縣政府提賣浙江會館產業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六
七八	黃爾昌爲與秦子君因投標承買公產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一九
七九	劉爲貴爲承領草山執照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一
八〇	林濟川爲與宋良材爭領古鰲頭水沙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五
八一	玉山布業同業公會因請求恢復清匪善後捐半捐事件起訴一案	一二八
八二	葉榮森號因沒收囤積物品事件起訴一案	一三〇

第二類 訴願

八三	徐芳儒等因徵收土地事件起訴一案	一三四
八四	張錫三等因修築道路事件起訴一案	一三七
八五	沈文珊因運銷外洋棉織品退稅爭執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〇
八六	文蔚生等因頒布川省鑛產品查驗補徵暫行辦法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二
八七	鄧尊煖等因爭領荒山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四
八八	李桂春爲請求更正鑛圖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七
八九	王德明等因寺產指作學產事件起訴一案	一四九
九〇	勞經康等爲水利糾紛事件起訴一案	一五一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第一編 實體部份

第一類 土地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三年度判字第陸號

原告 陳文漢 住福建省漳平縣第二保第三甲永福里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福建省政府

右原告因祖祠基地被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龍岩縣政府以胡文虎捐資興建新羅中心小學校舍。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間召集龍岩縣黨部縣商會縣教育會代表開會。決議建築校舍於城區北平路前公民學校原址及其附近公地。迨經函請胡文虎捐建小學百所。管理委員會派員實地察勘。

即於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動工起建。原告以該新建校舍界址內之一部份基地。係其族有祠基。呈請縣政府將侵越部份停止建築批還基地。經縣政府以「本府奉令在城區北平路建築新羅中心小學校舍。該廢圯之祖祠及祠前空地。皆在徵用之列。業經電奉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有案。所請停止建築批還祠地。未便照准。惟本府爲體恤起見。姑准依照契面原價給予補償」等語。批示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福建省政府決定「原處分變更之。由縣依土地法徵收程序估價徵收。」原告仍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再訴願駁回。原告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胡文虎捐建龍岩新羅中心小學校舍。經縣黨部縣政府縣商會縣教育會決議。以北平路公民學校遺址建築。既有一定之地點。可資應用。而面積廣大。又無不敷情形。試問原處分縣政府究以何種理由。舍而不用。反將整個校舍。改移在原告祖祠內佔建。如此而謂爲有徵用必要。實令人莫解。而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又均未認明事實。一誤再誤。奚期裁判允當。均請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府以興辦學校。係屬公共事業。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固可徵收私地。惟本案本府仍飭縣依法先行協議收買。收買不成。再依法徵收。迨原告不服原處分縣政府批示「照契上原價給價。」提起訴願。並經本府決定變更原處分。令縣依法估定地價補償。是本案祠基之徵收。自始至終。均係按照實際需要及依法辦理。所提行政訴訟。實不能認爲有理由等語。

理由

按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又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此爲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有無理由。即視其祖祠基地是否有徵收之必要以爲斷。卷查本案龍岩縣政府。因胡文虎捐資興建新羅中心小學校舍。召集該縣黨部商會教育會代表開會。決議於城區北平路前公民學校原址及其附近公地建築校舍。其決議之時。對於上項建築校舍之地址。並未提及有不敷用之情形。而原告又於